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越南平陽省的廠房出現COVID-19個案，而暫停生產的公告(「**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越南恢復局部生產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影響廠房已滿足所有由當地政府所訂的重開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恢復局部生產。約三成受僱於受影響廠房的員工已復工，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前逐步提升勞動力至總員工人數的六成以上。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已採取較當地政府所訂要求更為嚴格的預防措施。所有復工員工必須已接種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和提交COVID-19陰性檢測結果。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所有於受影響廠房工作的員工除每天接受體溫檢查外，亦須每週進行兩次快速測試。如出現懷疑或確診COVID-19個案，受感染員工將被立即隔離及送院治理。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受影響廠房的復工進展，並在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